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61600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報名表

主旨：為廣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06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知全國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接受報名，請協助轉知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)，請欲報名學校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_pan@nasmе.org.tw信箱，或傳真02-2369-7673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0潘葦珊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著作權組第二科(均含附件)